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文件

青建建〔2019〕31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市交通委、区安委会工作要求以及青浦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从即日起2月底，在全区建筑工程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全区各在建工地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牢牢守住岁末年初安全底线，切实维护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和江苏宜兴“9.28”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坚决整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以及隐患排查不深入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突出问题，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本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本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我所成立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惠峰

副组长：姜海强、沈晓冬

组员：符清浦、王亚明、王新、夏秀美、夏全兴、吴铭、程晓波

三、整治内容

即日起至 12 月底，由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工地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主要是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管理，重点是土方开挖和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及拆卸工程、各类脚手架、大型机械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同时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管理、临时用电管理、冬季雨雪冰冻天气施工管理、密闭空间施工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管理、高处设施清理及防坠管理、施工人员安全作业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

同时各单位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认真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工作，坚决把牢防范事故的最后一道关口。在春节期间，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落实救援队伍，储备救援物资，做到有备无患，确保遇有突发事故能及时有效处置。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3 月上旬，具体分为 3 个阶段。

（一）企业自查自纠（即日起至 12 月底）

我区建设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各项目部结合自身实际，立即组织开展青浦区建筑工地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明确整治目标、对象，做到心知肚明。做好各项安全

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经监理确认后一份留存工地备查。

（二）重点治理阶段（2020年1月至2月）

青浦区建管所将在各企业、项目自查自纠基础上，加强日常安全监督，并以巡查、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交叉式监督检查。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桥梁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城市更新中改、扩建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等不规范施工等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3月上旬）

各单位要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着力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二）做好值班值守

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加强春节期间工地值班值守、加班管理及留守人员的安置工作，各施工企业安全监管责任领导要落

落实企业施工现场春节期间全日制值班制度的领导负责机制，做好值班和工地巡查记录。

（三）严控安全教育

春节后工地复工前，各施工企业要对所有上岗作业人员进行一次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留存现场备查），未开展安全教育和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不得上岗作业，同时严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不得无证上岗作业。积极组织一线工人参加“青浦区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基础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复工后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台账、人工费台账、工资台账等三个台账制度。

（四）严肃追责问责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现场处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促进工程建设各方参建主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